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規程，並經109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之審定或備查。

二、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及建議。

三、其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本委員會下設置 ESG 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環境保護、社會關係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報告書之編撰及審定，及媒體評鑑相關事宜等；由總管理處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相關單位執行成果，向委員會報告。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成員：**

委員會成員	專業項目
盛治仁 董事長(召集人)	企業管理、大型活動統籌、行銷公關
宋文琪 獨立董事	財務、管理、證券專業
羅名威 獨立董事	法律、管理專業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114年8月7日及12月18日召開1次企業永續發展會議，討論內容包含永續旅遊、ESG及公司治理推動本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並於114年8月7日及12月18日董事會進行報告。